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8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影片QRcode (376735100E1150082292\_10\_ATTACH1.png、376735100E1150082292\_1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辦理「靈魂失物招領所」毒防中心實境解謎活動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間：115年9月7日至9月27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知道GELEVEN PLAZA 3樓展演廳（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樓301號）。

(三)展覽開放時間：上午11時至下午8時。

二、檢送電子活動海報圖檔及影片QR code各1份，協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